

免费领养宠物 要签宠粮购买合同?



本期解答律师
张玉龙
江苏帝伊律师事务所

晨报法律援助团成员单位、江苏帝伊律师事务所主任，清华大学法律硕士。自从事专职律师以来，办理各类案件数百件，现在重点办理民商事案件。2011年6月被徐州市司法局评为2010年度徐州市法律援助优秀律师。江苏帝伊律师事务所被徐州市司法局评为2012年度法律援助先进单位。



AI制图

案例 01 2025年4月，齐某注册成立某宠物服务店，指使员工通过社交平台，以“免费领养猫狗”为噱头广泛发布广告。消费者领养宠物时，该店会与消费者签订《猫/犬粮购买合同》，合同中包含大量加重消费者责任的不公平格式条款。截至案发，该宠物服务店已与全国22个省份的消费者签订此类合同600余份，其中涉及多名未成年人。该店以“免费领养猫狗”为诱饵，实则设下消费陷阱：诱导消费者签订格式合同，强制要求消费者购买18个月的高价宠粮，还暗藏“未购买指定宠粮需支付高额违约金”“宠物死亡、丢失仍需继续购买宠粮”等七项“霸王条款”。部分条款因字体过小难以辨识，且上述条款内容明显偏向经营者。案涉合同条款是否有效？

以案说法

案涉合同条款系商家单方拟定，其中强制购买宠粮、高额违约金、宠物灭失仍须购粮等条款，明显加重消费者责任、排除消费者合法权利，且商家未对格式条款尽到充分提示说明义务。其行为不仅侵害了众多不特定消费者的合法权益，还损害了社会公共利益，故案涉合同中的相关不公平格式条款应认定为无效。同时，该宠物服务店的行为侵害了消费者的知情权、公平交易权等合法权益，还应依法承担赔礼道歉、赔偿损失等民事责任。

案例 02 工资被充值，解约能获得补偿吗？

李某于2021年11月入职某公司，签订了两次固定期限劳动合同。2025年12月，公司向李某发放11月工资时，通过银行转账支付7000元，次日将另外1000元工资充值至公司内部系统的个人账户中。李某的工资流水、聊天记录等证据，能够证明其2025年11月工资中

确有1000元被充值至系统账户，且其多次向公司提出异议。2025年12月，李某以公司未及时足额支付劳动报酬及强制充值消费为由，向公司邮寄《解除劳动合同通知书》，公司于次日签收。后李某申请劳动仲裁，要求公司支付经济补偿金，能否得到支持？

以案说法

工资应当以货币形式按月支付给劳动者本人，不得以实物及有价证券替代货币支付。该公司将职工部分工资充值至内部消费系统，虽可用于内部消费，但不具备法定货币的支付与流通属性，实质上限制了劳动者对工资的自主支配权，属于未足额支付劳动报酬的情形，违

反了工资支付的强制性规定。李某因公司未及时足额支付劳动报酬提出解除劳动合同，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三十八条、第四十六条关于用人单位未足额支付劳动报酬，劳动者解除劳动合同后有权主张经济补偿金的情形，公司应当向李某支付经济补偿金。

案例 03 被限高仍住酒店，有何法律后果？

2025年4月，法院判决况某向黄某偿还借款本金60万元及逾期利息。判决生效后，况某未主动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黄某遂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进入执行程序后，法院依法向被执行人况某送达执行通知书、财产申报令等法律文书，但况某始终置之不理。执行干警多次前往况某工作单位查找其下落，况某却刻意躲避。为维护司法权

威，法院依法将况某列入限制消费名单，对其进行信用惩戒，并移交公安机关协助查找其下落。某日夜晚，法院执行干警接到公安机关通知：况某在某五星级酒店办理入住时被发现，已被公安民警控制。执行干警迅速赶往现场，将况某带回法院。面对执行法官的询问，况某仍声称无能力履行还款义务。况某应承担何种法律责任？

以案说法

况某违反限制消费令入住星级酒店，其行为不仅破坏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挑战司法公信力，更属于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的违法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相关规定，法院可依法对况

某采取司法拘留、罚款等强制措施。若经核查，况某对生效判决有能力执行而拒不执行，且情节严重的，处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罚金；情节特别严重的，处3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案例 04 遮雨棚积雪伤人 责任谁来承担？

2014年，小胡外婆购得某小区一房屋。该小区某单元楼一楼、二楼、三楼、五楼业主均私装外延50厘米的铝合金遮雨棚。小区房屋原始设计为坡面屋顶，屋面建有约60厘米高的围挡。张某平为该小区物业管理人，每年向每户业主收取物业费500元。2024年2月，该小区遭遇大雪天气，积雪严重。2月6日晚，9岁的小胡在该单元楼下玩耍时，被从楼上掉落的积雪砸伤。经诊断，小胡系创伤性脾破裂，后经鉴定构成七级伤残。依据在案证据，积雪可能堆积两处位置：一是坡面屋顶，但该屋顶建有约60厘米高的围挡，积雪无法掉落；二是该单元楼各楼层业主安装的遮雨棚，其面积足以堆积一定重量的积雪，且一楼业主黄某斌安装的遮雨棚距地面约4.8米。综上，可认定该单元各楼层业主私自安装的遮雨棚为积雪的自然堆积提供了场所，且其未对遮雨棚存在的安全隐患尽到防范义务、未及时清理积雪，是导致小胡受伤的直接原因，但无法确定掉落的积雪具体来源于哪一楼层。各方责任应如何分担？

以案说法

张某平作为小区物业管理人，虽未与业主签订书面物业服务合同，但已实际收取物业费，与业主形成事实上的物业服务关系，依法应尽到安全保障义务。张某平在业主擅自安装遮雨棚时未予以劝阻、制止，大雪期间亦未在积雪易掉落区域设置警示牌或拉设警示线，未充分履行安全保障义务，存在一定过错。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第十七条“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应当履行下列监护职责：（一）为未成年人提供生活、健康、安全等方面的保障……”的规定，自身存在过错，依法可减轻侵权人的责任。综上，小胡的监护人应就小胡的损害自行承担部分责任，张某平就其过错承担相应责任，一楼、二楼、三楼、五楼业主因共同实施了违规安装遮雨棚的危险行为，且无法确定具体侵权人，应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构建和谐社会
传递法制力量

法律援助

协办：江苏帝伊律师事务所
每周一至周五9:00—11:00可打专线电话 86773333



江苏帝伊律师事务所是经江苏省司法厅批准设立的徐州市市区较早由个人设立的律师事务所，办公地点位于复兴北路金凯隆商务大厦912、913、914、915室，有律师和工作人员十余名、法律硕士3名。其中，律师事务所主任张玉龙获清华大学法律硕士学位。联系电话：0516-83832509、13305212880（微信），网址：www.jsdylaw.com。

律师观点 仅供参考
本报记者 孟丽 整理